

桃園國際機場宣傳物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1 日民用航空局空運站第 09200199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桃機業字第 10710035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桃機業字第 1131000466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維護航廈內外景觀與空間之使用管理，規範宣傳物申請設置之處理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航廈內經公開招標方式之商業廣告及其他經營廠商契約標的範圍內之宣傳物，應以合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不適用本要點。
- 三、宣傳物應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景觀暨環境美學審查小組作業要點」接受審查。
- 四、本要點所稱宣傳物，其種類如下：
 - （一）張貼之宣傳物：指張掛、黏貼之各種海報、布幔、旗幟、壁貼等。
 - （二）樹立之宣傳物：指樹立於支架或設置於地面之物品，包含電腦顯示板、電視牆、易拉展、旗幟及櫃檯等。
 - （三）其他宣傳物：指前二款以外涉及旅客服務、機場業務或作業宣導之宣傳物，包括施工公告、設備維護、暫停服務、使用須知、聯絡資訊及警告標語。
- 五、本公司宣傳物管理以業務處為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包括維護處協辦涉及施作工程圖說之審查，總務處協辦逾期或違規宣傳物之拆除，財務處協辦保證金之收取與退還，會計處協辦宣傳使用費之審核，業務處開立繳款書等。
- 六、本要點所稱管理指宣傳物之申請、核准、收費、施工圖說審查及逾期或違規宣傳物之拆除。
- 七、各協辦單位在執行管理事務，於必要範圍內，得洽請駐站維護廠商到場協助，配合辦理。
- 八、宣傳物之文字圖畫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反法令規定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政治顧慮者。
- 九、宣傳物之設置以不妨害航廈之安全、景觀、旅客動線、消防設施、營

運控制中心監控、其他固定設施之正常運作及既存之廣告物為原則，若有必要設置前應由本公司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申請人及相關協辦單位進行現場勘察。

- 十、宣傳物之設置人或申請人對宣傳物應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任。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 十一、各公民營單位、團體使用航廈空間進行宣導其業務前均應填妥宣傳物設置申請暨審核單如附件一，主辦單位認為必要時，應檢附機關、單位或團體之公函及施工圖說。
- 十二、各單位應於宣傳物預定設置日七個工作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若因逾時或資料不齊全致本公司行政作業無法於所需時間內審核完成，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十三、各單位及公務單位政令或業務宣導之申請案件經核准者，張貼之宣傳物每件應繳交新臺幣（下同）一千元、樹立之宣傳物每件應繳五千元保證金，於核准期間過後二十四小時內未清除宣傳物者沒收保證金，並由本公司代為清除。
- 十四、未依本要點設置之宣傳物或逾核准有效期間者，本公司得逕清除之。
- 十五、宣傳物之設置比照商業廣告以面積及張掛、樹立期間計算使用費，設置期間一個月為三十日，未滿十五日以半個月計，十五日以上未滿三十日則以一個月計，計費方式（不含稅）如下：
 - （一）列於宣傳物設置申請暨審核單（如附件一）之申請項目：依列表費用計費。
 - （二）未列於附件一之其他項目：以該宣傳物之總表面面積計，每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六千五百元，如宣傳物為不規則狀則以該物之最大長、寬、高構成之長方形或長方體總表面面積計。
- 十六、宣傳物設置若涉及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設備使用，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使用費費率表」另計使用費。
- 十七、桃園國際機場各駐場相關單位，得以五折費率使用宣傳物設置空間；如涉重大專案宣傳者，則另案提出申請。
- 十八、若為公務單位之重要政令等宣導活動，宣傳物設置期間得視實際需求酌量延長，並延長保證金保留期間。

- 十九、申請核准者應先繳交保證金及使用費後，由本公司發給核准標籤（由本公司業務處訂之）黏貼於宣傳物後自行張掛及負責屆期後之清除及場地之回復原狀。未於期限內清除宣傳物者，停止其宣傳物申請權利半年。
- 二十、宣傳物依時限清除後，經本公司確認宣傳物使用空間皆回復現場原狀，即辦理保證金退費。
- 二十一、其他宣傳物，其設置依張貼物管理作業程序（如附件二）辦理，不適用第十一點至前點規定。
- 二十二、本要點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